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重庆鎊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瑞海非字[2017]第 7-3-1 号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260 号 12-1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02866 传真：023-63845820

二零一七年八月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瑞海非字[2017]第7-3号”《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2017年7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滨港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进行补充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滨港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使用过的简称一致。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发表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 项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资金总额 (元)	偿还发生额 (元)	占用资金余额 (元)
2017 年 1-2 月	刘云海	5,600.00	5,600.00	0.00
	黄文武	6,500.00	6,500.00	0.00
	龙泉海	16,000.00	16,000.00	0.00
合计		28,100.00	28,100.00	0.00

2016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资金总额 (元)	偿还发生额 (元)	占用资金余额 (元)
2016 年度	龙祖林	799,330.97	799,330.97	0.00
	刘云海	1,197,036.32	1,197,036.32	0.00
	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314,360.00	1,314,360.00	0.00
	重庆烨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688.21	53,688.21	0.00
	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6,380,764.29	6,380,764.29	0.00
	刘文福	102,677.40	102,677.40	0.00

	龙泉海	100,000.00	100,000.00	0.00
	龙海燕	504,200.00	504,200.00	0.00
	刘文杰	3,748,000.00	3,748,000.00	0.00
	黄玄令	324,800.00	324,800.00	0.00
	彭文龙	680,000.00	680,000.00	0.00
	王传明	8,072,269.20	8,072,269.20	0.00
	黄文武	141,081.50	141,081.50	0.00
	王永超	2,568.28	2,568.28	0.00
	合计	23,420,776.17	23,420,776.17	0.00

2015 年度资金占用情况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主体	占用资金总额 (元)	偿还发生额 (元)	占用资金余额 (元)
2015 年度	龙祖林	20,476,316.40	19,676,985.43	799,330.97
	陈定	849,702.90	849,702.90	0.00
	刘文海	23,418.00	23,418.00	0.00
	重庆保税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226,140.00	226,140.00	0.00
	重庆弘浩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3,198,170.00	3,052,200.00	145,970.00
	重庆烨港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158,100.00	158,100.00	0.00
	奉节县兴林煤炭 洗选有限责任公 司	9,964,233.88	3,783,469.59	6,180,764.29
	刘文福	309,086.40	206,409.00	102,677.40
	龙泉海	9,252,259.74	9,252,259.74	0.00
	王传明	9,270,849.50	9,217,819.30	53,030.20

	唐建平	8,137.50	8,137.50	0.00
	王永超	1,581,431.00	1,581,431.00	0.00
	黄文武	174,676.95	174,676.95	0.00
	刘雅萍	460.00	460.00	0.00
	合计	55,492,982.27	48,211,209.41	7,281,772.86

注：龙祖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杰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龙海燕系公司股东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龙泉海系公司股东兼公司董事，刘文海、黄玄令、彭文龙系公司股东，唐建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雅萍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王传明系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永超系公司监事，黄文武系公司监事，刘文福系公司股东刘文杰和刘文海的哥哥，陈定系公司曾经的股东、监事，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龙祖林持股 90%的公司，重庆焯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保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曾经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龙祖林、龙泉海曾经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各项管理制度不健全、内控管理较不规范的情况下形成，公司未就该等拆借资金与关联方签署书面借款协议，也未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未履行关联交易程序，仅按照公司内部请款流程履行了审批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资产占用情况的承诺》，承诺：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 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答复：

（一）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工商总局、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dgs.gov.cn>）以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未发现上述主体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分局、重庆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重庆市江北区地方税务局港城税务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亦未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5 项

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没有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行为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9 项

关于关联担保。请公司披露：（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关联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3）关联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该等关联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该等担保是否构成关联方占用；（2）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以下关联方提供了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9日，蔡仁美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签订《个人经营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9%。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弘浩物流、龙祖林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滨港有限以船舶“滨港888”向重庆市奉节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蔡仁美已于2017年7月28日将该笔借款归还，公司并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2）2015年11月26日，焯港建筑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LJC0151201520002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4%。滨港有限、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焯港建筑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自2015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9日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焯港建筑已经依法履行还款义务，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公司并未因此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依法解除，公司不再为焯港建筑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今后的债权提供担保。

（3）2015年11月17日，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渝三银LJC0151201520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4%。滨港有限、龙祖林、刘文杰、龙海燕、龙泉海、蔡仁美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弘浩有限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2015年11月17日至2018年11月17日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1月30日，滨港有限与重庆弘浩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滨港有限向弘浩物流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滨港有限为弘浩物流提供担保所借款项实际全额转借给公司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弘浩物流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均已依法履行完毕，公司并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合同双方已经依法解除，公司不再为弘浩物流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今后的债权提供担保。

（4）2015年11月30日，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渝三银

GRJP0151201510018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4%。镇港有限、刘文杰、龙海燕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1月30日，镇港有限与龙祖林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镇港有限向龙祖林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镇港有限为龙祖林提供担保所借款项实际全额转借给公司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龙祖林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均已依法履行完毕，公司并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合同双方已经依法解除，公司不再为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今后的债权提供担保。

(5) 2015年11月30日，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渝三银GRJP015120151001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8.4%。镇港有限、龙祖林、龙海燕分别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龙祖林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30日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5年11月30日，镇港有限与刘文杰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镇港有限向刘文杰借款3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9日，借款年利率为8.4%。镇港有限为刘文杰提供担保所借款项实际全额转借给公司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刘文杰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协议》均已依法履行完毕，公司并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该《最高额保证合同》经合同双方已经依法解除，公司不再为刘文杰与重庆三峡银行梁平支行今后的债权提供担保。

(6) 2015年10月12日，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铜梁支行签订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镇港有限、兴林煤炭分别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镇港有限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121310000030号、121311000036号的镇港988多用途船舶和镇港998多用途船舶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0月12日，

滨港有限与龙祖林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滨港有限向龙祖林借款 8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1 日，借款年利率为 9.31%。滨港有限为龙祖林提供担保所借款项 800 万元实际全额转借给公司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龙祖林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协议》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履行完毕，公司并未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关联方龙祖林、刘文杰、弘浩物流提供担保并将所借款项全额转借给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关联方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维持公司良好运转。公司为关联方蔡仁美、烨港建筑提供担保所借资金虽未转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但蔡仁美和烨港建筑均已依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并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上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或依法解除。上述关联担保由各方口头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公司也未就该等关联担保要求关联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存在不规范之处。公司为此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股东会，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担保事项经滨港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不构成关联方占用，亦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目前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规范”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4 项

关于长期借款，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龙祖林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年利率为 9.31%，借款期限 36 个月，但此笔借款实质系龙祖林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的借款转借给公司；公司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 121310000030 号、121311000036 号的滨港 988 多用途船舶和滨港 998 多用途船舶为抵押物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进行担保，公司与奉节县兴林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区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请公司补充披露：（1）从实际控制人处取得长期借款的原因，借款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2）分析采用该方式与采用其他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披露事项，并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融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0月12日，龙祖林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重庆铜梁支行签订5099980Q115100854869号《个人商务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为3年，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40%。滨港有限、兴林煤炭分别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滨港有限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号分别为121310000030号、121311000036号的滨港988多用途船舶和滨港998多用途船舶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2015年10月12日，滨港有限与龙祖林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滨港有限向龙祖林借款800万元，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2日至2018年10月11日，借款年利率为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该融资行为合法。

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5项

公司股东龙祖林委托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建造滨港988船舶后，直接将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有限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龙祖林委托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建造滨港988船舶的相关合同、协议、付款凭证，股东资金来源情况，并就公司股东上述用于出资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出资是否真实、充足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年11月3日，龙祖林与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为180万元人民币，由龙祖林分阶段向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支付；2009年11月3日，龙祖

林与湖北伟嘉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钢材购销合同》，购买钢材用于建造船舶“滨港 988”，价款合计约 340 万元；另外，龙祖林以个人名义分别与宜昌市同心动力设备销售部、四川三台剑门泵业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南京航装公司、宜昌杰达远洋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签订产品购销合同，购买各类船舶配件用于船舶“滨港 988”的建造。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合同内容、形式合法合规，相关付款凭证均由龙祖林以个人资金向合同相对方进行支付。根据船舶“滨港 988”建成出厂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因此，动产的所有权在交付时即转移，在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将建造好的船舶“滨港 988”交付给龙祖林之时，龙祖林就已依法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根据滨港有限此次增资时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8 条规定，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2010 年 6 月 18 日，“滨港 988”建成交付后龙祖林将其所有权直接登记在滨港有限名下，是“滨港 988”所有权权属从龙祖林转移至滨港有限的过程。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以该艘船舶用于增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程序瑕疵不影响所有权权属的转移，亦不影响龙祖林本次出资的合法性。2010 年 7 月 26 日，重庆万州渝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丰资评报字（2010）第 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船名为滨港 988 的多用途船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7 月 25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7,550,000.00 元，高于龙祖林出资额 700 万元，出资充足。2010 年 7 月 27 日，重庆万州渝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渝丰验（2010）2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7 月 27 日，滨港有限已收到龙祖林、杜志定、陈定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9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实物出资 700 万元，龙祖林此次出资到位。

龙祖林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出具《承诺》，承诺：“船舶出资前船舶所有权归本人享有，本人与枝江江船船业有限公司及其它方不存在权属争议及纠纷；本人已按时并足额缴纳出资额，不存在虚假出资的情形；若有因船舶登记手续瑕疵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形，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祖林用于此次出资的“滨港 988”号船舶权属清晰，出资真实、充足。

七、《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6 项

201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请公司补充披露减资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上述减资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法》一百零四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11 日，滨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并遵守公司章程；同意注册资本由 3314 万元减少到 18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重庆日报》10 版面刊登《拟减资公告》，公告内容为：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注册号 915001055520495074）经股东会决议，现拟将公司原注册资本 3314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800 万人民币，请债权人于本公告登出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请求。公司发布减资公告后 45 之内，债权人并未提出相应要求。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减资进行审计并出具川恒坤专审字[2016]第 032 号《重庆滨港船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四川恒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减资进行验资，并出具川恒坤验字[2016]第 41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5 月 30 日，滨港有限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55520495074”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完成了减资后的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减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

减资合法合规。

八、《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7 项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运输需求，在约定时间内将船舶调至适航状态，并配备船长、大副、二副、水手等船舶驾驶人员，将客户的集装箱货物从出发地运至目的地。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取得；（2）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船只权属是否清晰；（3）公司船员等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资格；（4）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答复：

（1）公司业务开展相关许可资质是否取得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长江干线及支流的集装箱运输服务。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企业应当取得《水路运输许可证》，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取得《船舶营业运输证》。目前，保税股份经营水路货物运输业务，公司及船舶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1)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水 SJ00062”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3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2)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交渝 XK006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3)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5)000205”的船舶“保税 81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4)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6)000018”的船舶“保税 82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5) 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7)000280”的船舶“保税

港 866”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6)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7)000281”的船舶“滨港 88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7)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5)000020”的船舶“滨港 91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8)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6)000021”的船舶“滨港 96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沿途停靠：泸州、重庆、涪陵、宜昌、荆州、城陵矶、武汉、黄石、安庆、南京、镇江、泰州、江阴、南通、常熟、太仓、上海。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9)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6)000267”的船舶“滨港 97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0)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7)000279”的船舶“滨港 98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1)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7)000278”的船舶“滨港 998”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2)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7)000032”的船舶“仲泰 99”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其它内河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13)重庆市港航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 SJ(2016)000089”的船舶“洋峰 889”的《船舶营业运输证》，经营范围为长江干线及支流普通货船、长

江干线外贸集装箱内支线班轮运输。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4) 重庆海关核发的证书编号为“渝关字第 8000Q00141”的《承运转关运输货物企业注册登记证书》，记载内容为公司具备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条件，准予承运。有效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15)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5-34-000173”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记载内容为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达标等级：三级。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6 修订)》第六条的规定，水路运输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以及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证明船舶符合安全与防污染和入级检验要求的其他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投入运营的每一艘船舶均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簿，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业务”之“（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业务的合法合规。

（2）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相关船只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投入运营的船舶共 11 艘，其中 8 艘为自有船舶、3 艘为租赁船舶。

公司自有的 8 艘船舶具体情况如下：“滨港 988”号船舶系公司股东龙祖林 2010 年 7 月用于公司增资，船舶权属已转移至公司名下，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5 项”。“滨港 978”号船舶原名“江龙 558”号，系公司从王家胜处购买而来。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家胜为“江龙 558”号船舶的所有权人，公司为此支付了合理的价款并履行了相应的权属变更登记程序，并由重庆航运交易所颁发渝航交鉴字【2013】第 0294 号《船舶交易鉴证书》对此次船舶转让进行鉴证，公司取得“滨港 978”号船舶所有权属的行为合法合规。“滨港 818、滨港 866、滨港 888、滨港 918、滨港 968、滨港 998”这 6 艘船舶系公司自建船舶。经核查，船舶建造合同、钢材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所有权登记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合同内容合法合

规、合同双方已依法履行义务，公司已依法办理船舶所有权证书，公司取得船舶所有权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租赁的三艘船舶分别为“滨港 828”、“仲泰 99”、“洋峰 889”。经本所律师核查，“滨港 828”号船舶的所有权人为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仲泰 99”号船舶和“洋峰 889”号船舶的所有权人为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 日，滨港有限与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租赁协议》，租赁标的物为“滨港 828”号船舶；2017 年 1 月 9 日，滨港有限与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仲泰 99”号船舶；2017 年 7 月 11 日，滨港股份与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签订《光船租赁合同》，租赁标的物为“洋峰 889”号船舶。重庆宣和船务有限公司、宜昌市洋峰船务有限公司分别对“滨港 828”和“仲泰 99”、“洋峰 889”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公司与其签订船舶租赁协议后，依法享有使用“滨港 828”和“仲泰 99”、“洋峰 889”号船舶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投入运营的 8 艘自有船舶依法享有所有权、对投入运营的 3 艘租赁船舶依法享有经营使用权，船舶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船员等是否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船员注册取得船员服务簿的人员，包括船长、高级船员、普通船员。本条例所称船长，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船长任职资格，负责管理和指挥船舶的人员。本条例所称高级船员，是指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任职资格的大副、二副、三副、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通信人员以及其他在船舶上任职的高级技术或者管理人员。本条例所称普通船员，是指除船长、高级船员外的其他船员。

经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有船舶均依法持有《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该证书要求公司船舶的最低配员标准包括船长 1 名、大副 1 名、

二副 1 名、三副 1 名、水手 3-4 名、轮机长 1 名、三管轮 1 名、机工 1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每艘船舶均按照《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要求配备人员，且相应人员均取得对应级别或高于对应级别的船员服务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有船员均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4）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情形，是否合法合规。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实施。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水上货物运输，船员岗位属于主营业务岗位且对于船员有最基本的从业资格要求，公司的绝大部分员工岗位不适合进行劳动派遣。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月向所有员工发放工资。公司为员工缴纳了社保，针对已购买新农合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建立了劳动关系，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形。

九、《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18 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有无航运事故情况，针对安全运输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航运事故。公司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交通部和重庆市交委关于加强水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和提供服务，公司在奉节县交通局、乡企局、重庆奉节海事处、奉节地方海事处、奉节航交所的指导下编写了《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整个制度包含《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附则》四大体系，对不同船员岗位责任制度、船舶安全操作规程等船舶安全航行的各个方面均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安全应急措施，对公司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定期组织公司船舶人员在适当紧急情况进行施救、自保自救的防范演习，以备急需之使用。公司还在每艘运营船舶的驾驶舱都悬挂了具体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提醒船员在船舶行驶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公司取得了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5-34-000173”的《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达标等

级为三级，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26日至2018年3月25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针对安全运输的相关风险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十、《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19项

公司报告期内船只受到多次行政处罚。公司称“上述行政处罚是针对船舶作出的处罚，并非对公司做出的处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针对公司船只的行政处罚并非对公司作出处罚的理由及依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持续存在，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就报告期至今公司行政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答复：

从报告期至今，公司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时间	船体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2015年4月8日	保税 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 新滩海事处
2015年7月17日	保税 866	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	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涪陵海事处
2015年8月4日	保税 91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5年10月27日	保税 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5年11月13日	保税 888	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	6,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 海事局
2016年1月14日	保税 96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4,5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 海事局
2016年1月12日	保税 998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忠县海事处
2016年4月22日	保税 88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长江航运公安局宜昌 分局
2016年5月3日	保税 91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5,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6年5月17日	保税 968	AIS 信息与实际不符（锚泊期间航行状态显示为在航）	1,8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 海事局
2016年8月21日	保税 97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三峡 海事局
2016年11月22日	保税 98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

				万州海事处
2017年3月20日	保税818	船舶防污设备未使用	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杨浦海事局
2017年4月6日	保税866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3,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蕲春海事处
2017年6月20日	保税968	未按规定的航路航行	1,4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镇江大港海事处
2017年6月8日	保税828	配员不足	4,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巫山海事处

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各处罚单位所在地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相关规定：《重庆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湖北省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安徽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试行）》、《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关于是否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公司船舶受到的行政处罚均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 20 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龙祖林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因行贿罪被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个月，缓刑 1 年。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刑罚执行完毕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情形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城口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城法刑初字第 00170 号判决书，判决龙祖林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缓刑期间，由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依法对龙祖林实行社区矫正。2013 年 12 月 20 日，奉节县司法局永安司法所出具《解除社区矫正宣告书》，宣告龙祖林进行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较好，依法解除社区矫正，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不再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76 条规定，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考察，所在单位或者基层组织予以配合，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我国刑罚种类分为主刑（包括管制、

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和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因行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期1年，但缓刑考验期间龙祖林表现良好，不再执行原判刑罚，只进行了社区矫正，社区矫正不属于我国刑罚的种类。因此，龙祖林最终并未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且该判决于2012年12月10日作出，并未发生在此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龙祖林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情节严重的界定参照前述规定；（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龙祖林的上述情形不构成对公司挂牌条件的实质性影响，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21项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服务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答复：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服务方面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弘浩物流、焯港建筑、焯港国际物流、兴林煤炭，其基本情况如下：

1、弘浩物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龙祖林持有弘浩物流90%的股权，弘浩物流为龙祖林控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弘浩物流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弘浩物流的经营范围为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销售：五金、家用电器、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柴油（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弘浩物流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弘浩物流的主营业务为货运代理，弘浩物流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其服务适用范围及销售客户与公司具有实质区别，因此，弘浩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焯港建筑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持有焯港建筑 100%的股权，焯港建筑为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控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龙祖林、刘文杰已经将其持有焯港建筑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李志兰、陈民刚，李志兰、陈民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焯港建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焯港建筑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承接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森林病虫害防治。[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2016 年 7 月 18 日，龙祖林与李志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龙祖林将其持有焯港建筑 12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李志兰。同日，刘文杰与李志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陈民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文杰将其持有焯港建筑 6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李志兰，将其持有焯港建筑 200 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陈民刚。

2016 年 9 月 15 日，焯港建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免去龙祖林原执行董事职务即法定代表人；免去刘文杰原监事职务。

综上，根据焯港建筑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焯港建筑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焯港建筑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其服务适用范围及销售客户与公司具有实质区别，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持有焯港建筑股权期间焯港建筑并未实际经营，因此，焯港建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3、镔港国际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持有镔港国际物流 100%的股权，镔港国际物流为实际控制人龙祖林、刘文杰控股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镔港国际物流已注销，因此，镔港国际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4、兴林煤炭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龙祖林持有兴林煤炭 60%股权，兴林煤炭为实

际控制人龙祖林控股的企业。2015年10月18日，龙祖林将其持有兴林煤炭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文术，刘文术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兴林煤炭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的结果，兴林煤炭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零售；煤炭洗选（由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配件、建材、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销售。

综上，根据兴林煤炭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兴林煤炭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零售，兴林煤炭与公司属于不同的业务领域，其服务适用范围及销售客户与公司具有实质区别，因此，焯港建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鎔港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鎔港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不向其他业务与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6）不在与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7）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鎔港股份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鎔港股份协商解决；

（8）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鎔港股份股东、董事的整

个期间持续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同业竞争相关判断依据合理，规范措施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十三、《反馈意见》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本所律师认为：除瑞海非字[2017]第7-3号《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瑞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保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章页）

承办律师：

汪英华

汪英华

赵一岚

赵一岚

事务所负责人：

赵一岚

赵一岚



2017年8月7日